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810.1—1999

## 出口显示器安全要求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afety requirements  
of monitor for export

1999-12-01发布

2000-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 SN/T 0002—1993《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编写，参照 GB 4943—1995《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并结合商检行业特点制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力勤、罗胜强、翁伟雄、陈华、郑香佛、潘增荣。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 出口显示器安全要求检验规程

SN/T 0810.1—1999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safety requirements  
of monitor for export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数字电子计算机用阴极射线管显示器(以下简称显示器)安全要求检验的抽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及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交流供电,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 的出口显示器的安全要求检验。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4943—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idt IEC 950:1991)

GB/T 9313—1995 数字电子计算机用阴极射线管显示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SN/T 0810.2—1999 出口显示器技术性能检验规程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称为检验批,简称批。

### 4 抽样

#### 4.1 抽样条件

报验单位必须提交有效合格的例行试验报告和检验批的检验合格报告。

#### 4.2 抽样方案

4.2.1 例行试验按 GB/T 9313—1995 中 6.5.3 的规定进行。

4.2.2 交收检验按 GB/T 2828 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查水平 I。

4.2.3 严格度按 GB/T 2828 的转移规则。

4.2.4 列入本标准的检验项目均为安全要求,不规定合格质量水平,不允许不合格品存在。

#### 4.3 抽样方法

4.3.1 例行试验样品应在交收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

4.3.2 交收检验按 SN/T 0810.2 出口显示器技术性能检验规程统一抽取。.

## 5 检验

###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例行试验和交收检验。

### 5.2 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

#### 5.2.1 例行试验

##### 5.2.1.1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例行试验：

- 首次出口的机型；
- 连续生产一年的机型；
- 质量不稳定，交收检验时发生异常情况。

##### 5.2.1.2 例行试验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按 GB/T 9313—1995 中 6.2 的规定进行。

#### 5.2.2 交收检验的检验项目、不合格内容、检验方法见表 1。

表 1 交收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内容	检验方法
1	标记	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额定频率、额定电流等安全标志缺漏、不正确或易擦除 2. 控制装置和指示器、配线端子、熔断器等安全标志缺漏、不正确或易擦除	GB 4943—1995 中 1.7
2	基本设计要求	1. 电源线或电源插头绝缘部分破损，金属外露	视检
		2. 标准试验指、试验针能触及带电部件	GB 4943—1995 中 2.1.2
		3. 接地导线串接开关或熔断器	视检
		4. 接地线的颜色既不是黄绿双色，也不是透明的	
		5. 接地端子或接地接触件与需要接地的零部件之间的接地电阻超过 $0.1 \Omega$	GB 4943—1995 中 2.5.11
3	布线、连接和供电	1. I 类设备的进线插口无接地端子，或接地端子未与设备内部的保护接地端子相连接	视检
		2. 电源软线导线截面积小于 GB 4943—1995 中表 11 的规定	用量具测量
		3. 使用不可拆卸电源线的设备无线圈固定装置	GB 4943—1995 中 3.2.5
4	电气要求	1. 对地漏电流： I 类：超过 $0.25 \text{ mA}$ 移动式 I 类：超过 $3.5 \text{ mA}$	GB 4943—1995 中 5.2
		2. 抗电强度 产品的相线、中线与机身之间承受试验电压，保持 $60 \text{ s}$ ，绝缘击穿，判定电流为 $10 \text{ mA}$	工作电压 $U \leq 130 \text{ V}$ （有效值）时，试验电压为： I 类：交流 $1\,000 \text{ V}$ ； II 类：交流 $2\,000 \text{ V}$ $130 < U \leq 250 \text{ V}$ （有效值）时，试验电压为： I 类：交流 $1\,500 \text{ V}$ ； II 类：交流 $3\,000 \text{ V}$

注：抗电强度试验时，如果被试绝缘上跨接有电容器，则建议采用试验电压为规定的交流试验电压峰值的直流电压。

### 5.3 检验结果的判定

5.3.1 例行试验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5.3.2 交收检验中未发现不合格品，则判该批安全检验结果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6 不合格的处置

凡判为不合格的检验批，经返工整理后，允许再申请检验一次。

### 7 其他

在正常仓储条件下，检验有效期为一年。

---